

實 踐 大 學

第五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(星期三)下午三時十分

地點：綜合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（台北校區）

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（高雄校區）

出席：龐 解、洪鉛財、李普生、郭碧雲、謝文宜、盧以敏、王又鵬、莊 鳳
林惠芳、陳素娟、鄭雙慧、陳正宏、劉麗惠、鄭麗容、沈淑敏、王秋香
林孟蓉、林恆宏、宋光慶

委託代理：林文欽、謝宗興、羅彥璽、顧添利、陳春閔

列席：蘇美月

請假：丁斌首、蔡天助、陳正枝、黃正興、楊綺儷

主席：詹主任委員益長

記錄：朱慶蘭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報 告 事 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（請見會議議程第2-3頁）

三、第五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行事曆（請見會議議程第4-5頁）

四、財務狀況報告表（請見會議議程第6-8頁）

五、設置辦法/福利互助辦法（請見會議議程第10-15頁）

參、討 論 事 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福委會

案由：客座教授享有福利部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附件。（請見會議議程第9頁）

決議：

一、任職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均應享有福利部份。

二、請人力資源室提供名單（專任教職員工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敘薪情形、統一薪額、任用期間等），將於下次會議討論及修正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二條『本校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，...』條文內容之參考資料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福委會

案由：本校教職員工九十三學年度（93.12.10-94.12.10）團體保險事宜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繼續與全球人壽合作。
- 二、重新作業。

決議：本校教職員工九十三學年度團體保險若條件與本（92）學年度相符，將繼續與全球人壽合作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福委會

案由：建議修改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內容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主任委員與會計室林主任先行口頭商議。

伍、散會（16：40）